

# 旋思



# 啟思



# 號刊

## 三報聯刊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 職業意外與職業病

## 前言

工人——入息低微的工人，在香港沒有地位的工人，憑仗着他們的刻苦勞動推動整個社會的繁榮富庶。沒有他們，香港那有價廉物美的產品；沒有他們，香港這個漁港怎能建設為貿易港口？沒有他們，香港工業業憑甚麼蓬勃發展呢？他們的血汗，甚至生命，滲透着這個「東方之珠」的每一寸土地，每一座建築，每一件製成品。可是，工人們卻要面對種種難題：政治上無權無位，備受壓迫；經濟上受到盤剝，生活不穩定；精神上受欺詐腐蝕，黃賭毒橫行；身體還要在工作中不斷受到摧殘！同學們，這些問題，你有沒有關心到呢？

工人們的工作環境怎樣？他們的身體是否受到適當保護？為甚麼廠方總是不重視安全設施？有安全設施，為甚麼工友也不用？難道他們不知道危險？抑或他們不怕針釘刀輾，身體殘廢？難道是他們愚蠢，屢教不懂？

為甚麼工友要帶病上班，吐血死在工場？為甚麼總是容易患上那幾種病，容易惡化艱難復元？防治職業病，究竟政府廠方做了甚麼功夫？足不足夠？

工友工傷患病後，碰到甚麼困難？怎麼辦？有受到全面照顧嗎？賠償？康復？

工傷意外、職業病，誰負的責任？難道數百元的工資，就能買去工友們的眼，肺，胃……？三十六個工資就是一條生命（或者所謂百分之一百的謀生能力）的代價？他們是人，是可貴的勞動者，還是供資本奴役的動物？

## 什麼是職業意外和職業病

### (一) 職業意外 (Occupational Accidents)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定義，職業意外是在工作地點發生的不可預知和沒有計劃的而引致在場人士受傷的事件。

在香港，最常見的例子如建築地盤內高空墜下傷亡，工廠內機器截斷手部等。

### (二) 職業病 (Occupational Diseases)

顧名思義，職業病是指那些由職業工作所引起的疾病。但是具體的界定卻是衆說紛云。就狹義來說，它只局限於那些「純」由職業引起的疾病，也即是說，只有從事那類工作才會患上的疾病。如電焊工人因長期受到烈光眩目以致患上眼球角膜炎。從廣義方面來看，職業病則泛指所有與職業有密切

關係的疾病——那些由於工作情況或工作環境所引起或加深惡化的病。例如工作緊張，無適當休息和膳食時間所引致的胃潰瘍；環境過份擠迫嘈吵以致的聽覺遲鈍，神經衰弱等。

香港勞工法例雖有規定八類疾病為職業病，但是沒有對職業病給予任何明確的定義或界定準則。這八類職業病包括：

1. 鉛、錫等十三類化學物品中毒；
2. 處理傳染動物毛髮皮革引致的炭疽病 (Anthrax)；
3. 皮膚癌或視角膜潰瘍；
4. 鉻化合物所致的皮膚潰瘍；
5. 職業性皮膚炎；
6. 眼球熱白內障；
7. 高氣壓下工作或潛水所致的減壓病；
8. 因輻射引起的病理變化。

從醫學上的觀點來看，很多病如慢性支氣管炎，靜脈曲張，胃潰瘍等的病因並非單一，其中可能包括生活環境，營養，遺傳，心理等因素，但是我們卻不能否認工作環境中的一些特有因素會成為主要病因或者使已有的疾病病情惡化。例如在一些空氣污染嚴重的環境下工作是較易染上慢性支氣管炎的；有病史的也會引致支氣管炎再次復發。還有，職業病的界定不止於「引起」，也應考慮一些有某種疾病傾向的病者（如遺傳所致）的病情的突發轉變。再例如慢性支氣管炎，在惡劣工作條件下突發時可引致肺炎，甚至導致死亡。因此，我們認為要界定一種病是否職業病，應具體考察致病原因，發病條件，從如何保障工人健康出發，使資方積極訂立管理制度和改善工作環境。

回過來參看政府所界定的職業病，我們發覺好一些明顯的職業病是沒有包括在內的。石灰肺 (Silicosis) 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單以狹義內容來看，石灰肺是由於石礦或建築工人長期接觸石灰塵，吸入肺部而引起的疾病，它是一種職業病是無可置疑的。為甚麼它不被列為職業病呢？從法例的制定和執行目標顯示，這是和界定賠償條件緊密相連的。因為香港石礦業和建造業工人流動性很高，而石灰肺卻是長期潛伏的疾病，當工人發覺患上石灰肺時，他可能曾在多間公司工作過，那麼賠償的責任家家推卸難以確定。據說多年來政府當局已着手計劃有關石灰肺的賠償方法，我們懇切要求政府不再拖延，盡快完成計劃，使打石工人得到較完善的健康照顧；也要求重視職業病問題，補救類似的不足。

## 編者的話

經過多個月的接觸討論，我們這份聯刊終於出版了。

相信大家會問：「你們怎麼攞上這份聯刊來呢？」

最初，我們三張院會報紙都感到我們間的交流實在太少了，總希望圍繞一兩個大家關注的問題，大家一起來工作討論，促進彼此了解，促進三間院會同學間的溝通。結果大家找到一個共通的題目——就是這個職業意外和職業病。它是香港工人所面對的一個嚴峻問題，它也反映了這個社會的一鱗半爪。作為一位醫學生，一位工程學生，一位社會科學學生，我們都要求從相對應的角度去探討明瞭這個問題，也更希望能作為一個社會問題來關心：它對勞動人民的危害，它的由來和解決辦法。這份聯刊就是在這些要求下而誕生的。

在整個專題過程中，我們一起翻閱了一些資料和書刊，並得到醫學院「你的健康」展覽「職業與健康」組同學的協助，訪問了一些青年工友，工傷工友，社會醫務工作人員，勞工處，觀塘社區服務中心，工人診所和其他有關團體。

初步獲得了一些看法和分析，提出來，希望能引起大家的關注和討論。但是由於時間倉猝，很多地方還未能深入地分析研究，其中尤缺乏更多的調查訪問和親身接觸，望日後能進一步探討。聯刊內不足的地方，希望同學們能多多批評指正。最後，不論如何，這份聯刊是我們三報合作的一個好的嘗試！也是醫、工、社科同學共同關心社會，互相交流促進的一個好開端！

## 看看一些統計數字

近十年間，工傷事故劇增。從六六年八千多宗至七六年四萬五千多宗，增加了四倍之多（遠超乎勞動人口增長），可見問題日趨嚴重，勞工健康備受威脅。在七六年，平均十七名勞工便有一人受傷而需要休息超過三天，三百名當中便有一名因工死亡：其中以建築行業最甚，其次為塑膠、紡織和五金等。倘若把沒有呈報的和休息少於三天的工傷計算在內，工傷數字更是驚人駭異！

在香港，估計有超過六千間的未註冊工廠和二萬五千多間的小型工廠。這些工廠一般來說，機器較為陳舊，安全設施較差，工傷事故是比較多的。但據了解，除非工傷十分嚴重，很多意外都沒有呈報的。廠方往往為了護衛自己利益，怕麻煩，沒註冊的更怕事情擴大，私下欺騙工人，用少量金錢打發了便算（也有毫不理會的情況）。工人方面，除了不懂受騙外，主要還因怕官怕老闆，危及生計。一有工傷，依循手續又要老闆呈報，又要往醫院驗傷，徒勞往返，還要浪費工時，賠償未必有保證，有也未必多，不報也罷！有些工友更怕被廠方知道，因而借故炒其「魷魚」，也只有自己找醫生算了。

工傷意外既是如此嚴重，職業病又如何呢？據統計資料指出，以往呈報的職業病每年亦有十多二

十宗，後有所遞減，以至七三年後竟毫無職業病呈報，難道職業病已在香港絕跡？其實，我們極有理由對這些資料提出質疑，它根本沒有把實際情況反映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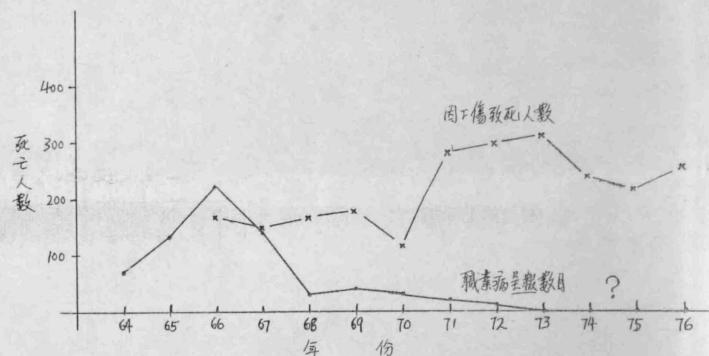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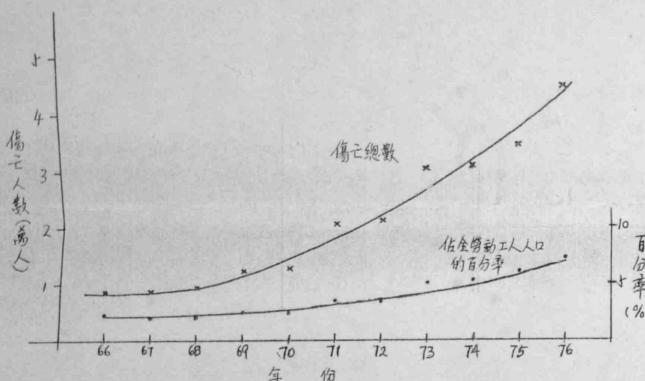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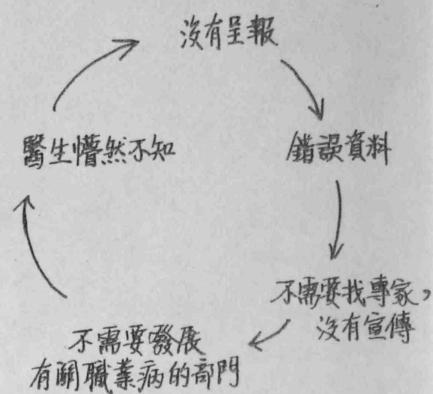
第一，據我們耳聞目睹，近年職業病是有的，絕非沒有。（醫學院同學在醫院實習時也會碰到鉛中毒的病例。）

第二，數字的實際意義要視乎呈報制度完善。可是這個呈報制度卻暴露了種種漏洞。

一九六五年通過的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明文規定，所有醫務人員必須向醫務處呈報所發覺的職業病（八類）。條例實施前八年共有呈報病例三百四十七宗，百分之八十八為職業性皮膚炎，石灰肺和殺蟲藥中毒。（注意，後兩者不屬職業病八類。）條例實施後十年，呈報的不夠七十宗。可見，職業病的劃分明顯影響着呈報數字。再者，條例成效完全基於醫務人員的自覺性。但由於政府機構重視不足，缺乏宣傳教育，甚少醫務人員明瞭職業病的嚴重性，並加以注視呈報。（近年醫學院才開設了職業病的課程。）

最後，雖然無明確可靠的數字顯示職業病的嚴重程度，但據我們對職業病的理解，它實是廣泛嚴重地威脅着工人們的身體健康。（可參看調查問卷

結果和另文敘述。）



## 工作環境

現時就業於工業界的人共有七十多萬，佔了成年人口的一大半。這些人創造了社會的財富，但是他們的工作環境又是怎樣的呢？地盤裏滿佈「陷阱」，危機重重，一不小心便會頭破血流、四肢折斷。造船工人說，每當船艙裏面有人做燒焊時，甲板上的工人便經常留意着下面的動靜，一旦看不到火花時，便立即下去救人。究竟工作環境中有那些因素可以引起工傷和職業病呢？現在，便讓我們從建築、造船、電子、塑膠、五金、紡織（包括製衣）這六個行業來看看這些危險因素。

## 一、機器：

塑膠和五金的啤機危險性較大，往往軋斷手指，甚至手腕。製衣行業中，衣車是傷人最多的機器，雖然多是皮外傷，但其次數之頻密足以構成威脅。此外，電剪可以傷及手部，紡織機可以捲入頭髮和衣物，蒸爐可以做成嚴重的燒傷。此外，機器若缺乏經常維修，引致失靈是常見的。

## 二、化學物品：

染料：塑膠的原料處理和染布的過程中都會接觸大量染料，可以引致皮膚炎。

溶劑：在乾洗業、電子和五金中的金屬脫脂去污，及其他與油漆接觸的行業如造船等，都受溶劑影響。溶劑可藉呼吸系統及皮膚吸收進入人體，可以引起急性中毒——麻醉病、刺激性咳嗽、眼睛刺痛和皮膚發疹；及慢性中毒——損害肝、腎和導致壞血病。

鉛：拆船時用氧乙炔焰（Oxyacetylene torches）截割油漆鋼板，含有鉛的油漆便發出鉛氣。此外半導體器材中常用的鉛焊也會危害工人的健康。急性的鉛中毒會影響腦部，甚至死亡。慢性的鉛中毒引起腹痛、便秘和衰弱等。

鉻：在五金行業中的電鍍過程接觸較多，可以引起皮膚炎和皮膚黏膜的潰爛。

矽：打石、鑽石工人所吸入的石粉含有大量的矽，可以導致矽肺。

## 三、高空作業：

建築業的棚架工作尤為危險，造船工人在甲板上一高一低，高則從高空墜下物體擊傷，低則在深水溝內工作，牆泥下塌被埋。往往要走過一些用木板做成的駕空架樑，一失足便跌下數十尺深的船艙。

## 四、空氣：

紗廠中的空氣含有大量棉紖，可以引起鼻竇炎。使用錫焊的時候，錫和松香都會蒸發，對健康有損。地盤裏的沙塵埃滾滾和在沉箱工程中在井底工作的工人所吸入之空氣都可能影響健康。

## 五、噪音：

過高的工業噪音足以導致喪失聽覺。啤機操作、鑄造、造船、使用搬運設備等都可能引起聽覺失靈。

## 六、強光：



(轉下頁)

使用風焊、電焊時，都會發出強光，如無適當保護便會傷害眼睛，導致眼膜炎、白內障。

## 七、高溫：

紡織廠中的機器要不停開動，所以廠內溫度較高。熨衣時也會產生大量熱能，如無適當的通風設備也會影響工人的健康。

## (續上頁：工作環境)

### 八、其他：

地盤周圍棄置的木板常有尖釘露出外面，況且碰撞傷亡事件也屢見不鮮，難怪是滿佈陷阱了。長期使用「風砲」，令到血管收縮而形成 white fingers。經常需要企立的工人可能引致靜脈曲張。還有工人所受的精神壓力，食無定時，也足以影響健康，可能引致胃病、頭痛等。

當然，以上所列的都是導致傷亡患病的直接因素，但其中人的因素是最主要的促導者。為甚麼啤機可以傷人？據一些工人說，使用啤機時，啤模偶然會黏上一些溶化了的膠粒，因此要將之清除才可繼續工作。清除膠粒，本來是可以使用竹籤的，但有些老板卻認為這樣做法會弄花啤模，所以要工人用手。在機器開動時「揮手」，自然增加其危險性了。況且通常的自動啤機都是由一個工人看管三、四部啤機的，工作量大了，到了接近收工的時候已是十分疲倦，速度和反應都自然慢下來，可是機器卻仍然保持一樣的速度，因此便容易產生「意外」了。

無可否認，職業工作中，危險是客觀存在的。但是通過人們的努力，大力改善工作環境、改進機器的安全程度、添置安全設備和着實執行安全措施，肯定是可以大大減少或避免工傷意外和職業病的。例如，建築棚架的竹籤要六個月更換一次或採用其他更好的代用品；轉動機器可加防護罩，避免工人身體觸及轉動部份；或購置新的，有多重安全保險的機器，經常維修以確保安全等等。但目前問題是它是否受到重視，條例如何制定和是否行之有效，更重要的是資方是否會多花費些，多點關心工人的生命和健康。

## 僱傭制度

最近勞工處宣佈一項條例規定：若廠方不加安全護罩，則可被罰五千元；而若發覺技工不用護罩，也可被控，最高罰款一千元。一千元對於一名技工，實比五千元之對於廠方重不知多少倍，接近一個月工資。看來意思是說工友負的責任最大，他們不用是他們的「錯誤行為」。這不是治本，而是推卸責任。為甚麼工友們不能有基本工資的保證？及要在判工、件工、底薪日工等僱傭條件搏盡呢？若不過度用神，體力大量消耗，工作環境惡劣，出錯機會本可大減！理論上來說，一部機器加上護罩，通過精心研究和設計，本可不影響生產效率。可是，一般所採用的都是一些廉價簡便的設計，工序要增加。例如一部啤機加上鐵架罩，工作程序便多了兩個：開閂和關閂。這就影響了生產效率和工友收入。資方為了維持高額利潤，不會因此增加件工價或工資，反之有減少的可能，結果無形進一步迫使工友進一步加強勞動強度，以補增加了的工序時間，豈不是百上加斤？幾年前，一位工業界人士便是如此的說：「不過，一般工人會認為安全罩帶來不便，生產量可能減少，而對安全罩採取『杯葛』態度，所以廠商在設置安全罩後，必須善加解釋，並要以件工計酬法支薪，加強工人的勤奮自信能力，使產量保持水準。」話雖如此，但加了安全罩，豈不安全了？不是的啊！不講陳舊機器的改裝困難和安全程度有限，就以機械安全展覽中兩部同類機械為例也可知一二。一部在手部伸入處加上電眼，若光線受阻便停止刀具下降，可靠性較高，惟電眼數目要較多和密，價錢相當昂貴。另一部則在機械前加一對機械手，當刀具下落時便推動機械手把伸進機器的手部撥開。據說這個設計較廉，惟安全程度只有七成左右。還有，機器畢竟是機器，偶然失靈是無可避免，沒有經常維修檢查，更倍加危險。工友方面又要搏，又疲倦，工傷意外事件看來不是如此容易解決的！職業病，工友身體健康若無適應措施照顧，日夜操勞只有帶來更壞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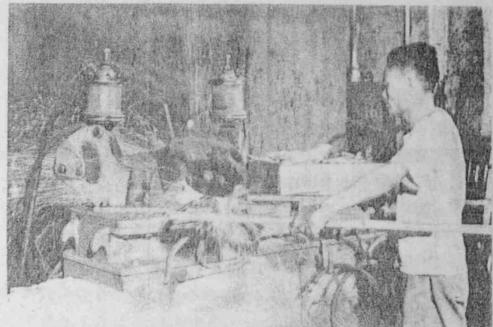
## 安全條例制訂和執行

假若你到勞工處一行，你可發覺一本本的小冊子，一張張的海報，宣傳安全條例，介紹各項安全措施和職業病防治方法等。在很多工場里，差不多一定可以發現類似的海報形式地呆在那裏。近幾年來，大家不斷聽聞一則則安全法例、修訂規例在立法局通過，間歇性運動時起時伏：前些時期的機械安全展覽，現今又來個工業安全運動週。究竟這些措施和宣傳能起多大作用？儘管條例越來越多，越來越細微，但是工傷事故並沒有減少；反之持續增加。看來，問題不在於條例多寡和安全不安全，而是它的訂立是否實際可行，它的執行是否良好和各方對它採取了什麼的態度，或者是否存在其他更根本的原因。

據有關人士介紹，法例的制訂是律政司的工作，勞工處長只是根據輿論和工業界需要提出建議，並協助制訂法例內容。法例內容是會先徵詢工業界人士的意見，再由立法局三讀通過的。從這個訂立過程中，我們可發覺法例的成立，已對廠家（至少是大廠）極之有利。除了輿論方面可多少反映社會大眾的意見（廣大勞工的聲音更難聽聞）外，工業界人士、立法局議員則多是大廠、企業家，他們的意見最具影響，連政府當局也「敬重」他們對香港經濟發展的「貢獻」。因此對於通過的安全條例，多數大廠是願意和準備加以執行的，再加上他們資金雄厚，機器新，工作環境較中小廠好，有些甚至僱有安全主任，所以是較具條件執行的。在大廠裏，部門關係緊密或流水作業，一個環節出了意外便會牽連全部。工傷對於他們來說，的確如宣傳刊物中提及的一樣：「浪費損失大量工作日」、「安全可以增產」。對於中小廠，安全法例成為了他們的累贅，他們不願意耗費採購安全設備或改裝比較陳舊的機器，更不願花時間理會這些措施，寧

至於勞工處的工作，完全不能叫人滿意。全港二萬多間工廠的監察和督導工作，祇是由百多名勞工督察負責。據七六年勞工署年報資料，七五年勞工署共出巡五萬三千多次（平均每廠每年兩次）。不論從人數或出巡次數方面顯示，勞工署根本不能提供有效的監督工作。

再者，據有關人士透露，勞工署的工作四部曲是——Education, Propagation, Persuasion, Prosecution（教育，宣傳，說服和檢控）。執行時，他們尤以前三部為主，在迫不得已時才進行檢控。「你知啦，做事不可太死板！作為政府人員，納稅人出錢請我們為他們服務，我們只有盡量說服他們採用各安全措施，對那些冥頑不靈的，我們才加願想想如何走法例隙，逃避檢控和賠償。儘管大中小廠存在這個差別，對工人生命和健康漠不關心卻是他們的共通點。一九七二年勞工署副署長彭禮士也明確地指摘：「本人必須強調指出：對受苦者之冷淡與漠不關心實屬驚人，此點可從大多數僱主對工業安全缺乏興趣而觀察到，冷漠而漠不關心之態度並非由於無知，而是故意做成的。」



相信大家會一致認為：安全措施是必須的，工友身體的健康和保障是十分應該的。但是，究竟是甚麼東西如魔鬼般在後面推波助瀾，總使這些無法落實辦妥呢？廠商老闆們為了追求高額利潤，減低開支，提高生產效率，採取了種種刻薄的僱傭制度和工管理制度。工人們為了在香港這個自由勞工市場裏覓得安定的生活，甚至改善現有的生活條件（如房屋，子女教育，衣食用品等），也只有在這些僱傭制度下，不顧危險和健康，出賣自己勞力。就此，問題叢生，工傷和職業病百起！

在建築和修船這兩個工傷最嚴重（特別是死亡）的行業裏，所採用的大都是判工制。香港建築業承造公私工程，絕大部份採用投標競爭、連工包料簽訂總合約的方式。大小承建商則以同樣方式將各類工程分別交由中、小建築商承造，即頭判、二判。有時甚至三判、四判，最後才交到實際進行建造的小判頭。這些小判頭通常是二、三工友合伙或一個熟練工人，再招請幾個幫手，因為經過層層判價，越判越少，實際到他們手的便很少了。判頭們為投得工程，那就只有靠掙得搏命，以價平，效率高，信用好來作競爭本錢，無形中便要加長工作時間，加強勞動強度，搏命才能維持一定數目的收入。當再考慮到建築工程一般危險性較大，工友還要在烈日下趕工，工傷意外那會不容易發生！再者，由於各級判工或承造商都是一段短時期的臨時工，要的只是及時交貨，因此一般很少理會那些費時費人力的安全措施，寄望幾日無事便過關了；有時重要的機器維修檢查也疏忽不理。今年一月中，便有一宗因承建商使用一部未經證明安全操作的起重機，導致一名工人喪生的事件。八月，九龍灣地鐵工人慘遭壓斃，更是一例。地盤內雜物，方木木板和鋼筋鐵絲擺放雜亂，到處陷阱，也是這種情況的反映。部份建築工友為了趕工，方便工作，又嫌安全帶阻止礙腳，安全帽悶熱難受，有時索性冒險不用，以保工程及時竣工。這是「奉勞工處喚」所不能解決的。（據所知，若判頭過時完成工程，可能分文不得，甚至要賠償損失。）

以檢控。」，「第一次到廠，若無安全護罩，我們便給予警告和有關的指導；其後，我們會重訪該工廠，完全沒有改進的便會受檢控，若已有改進，像些樣子的便算合格啦！」；「不可以執得太緊，若然如此，很多工廠會有問題，影響香港的工業發展。」如是這般，資方不願執行這些安全條例，政府當局又不能強硬的作出督察和執行，無怪工傷事故是如此嚴重！

工人那方面又如何呢？有人認為工傷是工人不小心（所謂錯誤行為）所致；更有人進一步認為是由於工人自己沒有主動去學懂安全條例和操作，甚至表示極度冷漠。

這祇是片面的事實，但要深究其原因。

先翻閱一些安全條例、安全操作方法來看看，裏面條例衆多，密麻麻的文字，內容更是全面兼顧，對象似非各行業工友，而是資方，管理和技術人員。工友就算讀了，有關自己部份工作很多時只得幾條空洞規條或一些過份明顯、人人皆知的常識。況且，很多設備和更具體的指導，廠方若不主動給予，也是無可奈何！（附帶談一句，勞工署舉辦的安全訓練班，至今仍是以中層管理和技術人員為主要對象！）再加上工友們碰到生活和工作上的緊迫，對這等條例冷漠是可以理解的。

最有效的使工友多認識點安全常識，莫過於廣泛的宣傳和教育（以不妨碍工人工作為基本條件）。可是，耳濡目染的宣傳，祇限於「喂，工友，小心點，你的工作是危險的。」這樣的內容。是否太看低工友對危險的認識呢？據調查接觸，大部份工友是明瞭他工作危險的所在，並學懂一套應對辦法。不過要指出的是，他們為了生計，日日穿梭於這些危險之間，安全保障差，除了提高警惕外，更要待命運的安排。

這麼多的問題和原因，最根本的一條是出在僱傭制度方面，更可以說是整個社會經濟下的產物。

(轉下頁)

此外，由於要盡快完成工程，多種工程工序經常同時進行。一座大廈內，不同工程分派給不同的判頭，上層拆木板，下層開始批盪，你趕我又趕，意外便更容易發生。一艘船上，這裏燒焊，左右可能正在油漆（易燃溶劑），火災的威脅就無可避免，珍寶海鮮艇事件便是一例！

為甚麼如此封建式的判工制在香港受到如此重用？相信它正符合建築商的利益要求：利潤高，效率高，不需要技術訓練，工程多則多判，少則少判，永不触底，更甚的，無需負起任何工人福利照顧的責任。

還值得一提的是，很多大廠將部份生產程序發給小廠或山寨廠負責，按時交貨，也可算是判工制的一種特殊變種，在這些小廠裏同樣產生類此的惡果。

其次要談到的是製衣業廣泛採用的件工制（即所謂自己工），也就是按件（打）計工資的。通常每一組製衣單位按一個件工價來工作，而件工價則隨貨款不同而不同，一般是由廠內工務長和組長訂定。驟眼看來，這種制度很自由，要幾多做幾多，其實不然。工友們為了多賺塊錢，日搏夜博，一般只得六百至七百元。廠方還精打細算，在件工價這一關出主意。聽製衣工友說，很多時開工並不知件工價，為了保證收入數目，只好拼命多車，可是等到出糧時，才發覺有些工價甚為低微，幾乎等於白做。荃灣一製衣廠，曾有一組單位搏盡開夜工，半月內做了六百五十元工，可是老板卻以「無理由」為理由，扣去二百元，並以後把同一貨款的件工價壓低。

在無基本工資保障下，件工便成催命工。「車衣的便一味講快，一隻手未車完，另一隻手已經去

取第二件衫了。」精神高度緊張，勞動力加強，針到手指流血，無日無之。一位製衣女工友說，幾乎每一位車衣工友都有一樽「獅子油」隨身帶備。一車到手指，便搽些藥油或用口水添一下，便忍着痛楚，含着眼淚，繼續車下去。長時間不停工作，又無休息（趕起工來甚至連廁所也去不得），工友實疲倦不堪，連神經反應也遲鈍起來。曾有一位女工因過度疲勞，連整個鈕門釘在手指頭也毫無知覺！另一位工友則被自動啤鈕機把牛仔褲上的銅鈕彈在指頭上，痛得幾乎昏了過去！

一般行業，如電子、塑膠、五金……等，多以日薪計算。可是資方為了迫使工人勤奮多工，加班加點，總把底薪壓至最低，其他工資則巧立名目，以勤工獎、四季獎、膳食津貼、花紅……等等名義支付。至於加時補水，傷殘賠償，疾病津貼和有薪假期薪金等，皆以底薪為基數計算。如此，資方更減縮了支出，把工人本以微薄的工資和福利再進一步壓榨。在日工制的僱傭辦法下，同樣迫使工人透不過氣，加長勞動時間，加強勞動強度，以獲基本生活的需要。在行業旺季時，加班是十分普遍。單以電子業為例，平均都需加班一至二小時。試想，八小時連續的精神集中，緊張勞動（電子業一般有一小時午膳時間）後，精神體力都相繼疲乏。這時還要多作二小時，不小心的情況便自然會多了。據知，當趕起貨來，閒閒地工作十至十三小時是相當普通的，有的甚至工作十六小時之多。加上底薪少，根本沒有甚麼重視工人身體健康，有病也要上工，有薪假期也要返工。

僱傭制度的另一令人關注的問題便是童工和青工。據勞工處資料，工傷事件中，青童工佔相當大的比重；而全港十四歲至十七歲的青、童近九萬人之多。若把十歲至十四歲的非法童工也計算在內，

數目會有十多萬。童工，尤以製衣，電子兩行業最多；青工，則以建築五金機器最多且危險。童工由於年紀輕，社會經驗少，最易受資方欺騙控制，工資最低，往往被令做各類成人工作，甚至隨意加班加工。雖則他們手腳最為靈活，但是體力有限。各類輕傷受損經常有之。童工們最大的問題便是身心正發育成長時，卻遭到過度體力勞動所扼殺，很多至廿多歲時已有病纏身，容顏枯索。這是他們最重的職業病！青工由於正血氣方剛，最不知危險，最肯搏殺，便成各類重工業僱用對象。可是他們工齡少，缺乏經驗和安全知識，而又最拼，發生在他們身上的工傷實在驚人！此外，香港勞工流動性大，資方總想有風使盡裡，一工有多能是一個普遍現象，有時還隨意調動工作範圍，這也導致工傷事故增加。最後，以今年四月下旬發生的一宗新聞，作為一個小小的注腳。

「四月廿三日，葵涌一貨櫃碼頭內，因車咗環飛彈事故，導致一死兩傷慘案。死者廿七歲，是公司修理部的清潔工人。他一家七口，父親當看更，兄弟二人也做工謀生，但仍需死者每月供給五百多元，以維家計。公司為節省人工，在接貨時，往往要清潔工人兼做技工，如換軸，整鏈等修理工作。單是換軸，初用「威也」把車咗和車輪綁住，以防彈簧彈出傷人，但後來因趕貨趕時間，連這項簡單的安全措施也取消了。長久以來，曾多次發生昏迷、斷手斷腳等事故，公司又沒有醫療室設備，清潔工人因此表示不滿，曾加以反對，可惜資方卻不以受理。直至當日，發生車咗彈簧彈出的嚴重事故。」

## 傷後照顧 勞工賠償

勞工賠償是給予工傷工人，或因工傷死亡工人的家屬的一種生活保障和經濟援助。

勞工賠償法例就勞工意外引致死傷及職業病引起之死傷，明確規定工人的權利及僱主義務。

甲、法例適用的範圍：

這法例適用於各行業工人及學徒，家庭僱員、農業工人及月薪不超過二千元的非從事體力工作之僱員，如工人於工作中受傷，僱主有給予該工人賠償的義務。

一、因工死亡賠償：三十六個月收入總額 最多六萬元 最少九千六百元

二、永久完全殘廢：四十八個月收入總額 最多八萬元 最少一萬二千八百元

三、永久局部殘廢：賠償數額視損失程度而參照永久完全殘廢數額比例定斷。

四、暫時不能工作：款額為該工人遭遇意外時，平均收入的三分二。

五、職業病：工人為某僱主工作一定期間後，如證明染上法例上訂定的職業病，亦得參照工業意外賠償辦法而獲得賠償。

乙、手續：

工人受傷後，應盡快向僱主或管工報告，而勞工賠償的申請，應由受傷工人或其代表於意外發生後十二個月內向僱主提出。如屬永久局部殘廢者，其損失程度多由一評斷委員會（工業醫官、醫院院長及主診醫生）評定。勞工處的勞工賠償組則協助該工人或其家屬索取賠償；醫療社會工作者、勞工衛生看護及訪問員亦盡量予以幫助。有關賠償的問題，僱主雙方可由書面協議解決，如在一天內不能達成協議，工人可向法庭申請追索（因工死亡的賠償則必須由法庭判定）。

丙、漏洞

在法例上，沒有明確界定何為非從事體力工作之僱員，臨時工人、外工等，使人不能明確地作出適當的判斷。在法例的其他部份，如第三、四節，也沒有列明何謂蓄意受傷或因嚴重過失而引致受傷。

更沒有強制購買勞工保險，法例四十一條，「港督會同行政局有權規定某行業的僱主，必須為工人購買勞工保險，並明令實施日期。但此日期仍未公佈。」在一九七一年一月的勞工賠償法例（淺釋）已存有此法例，迄今，這法例仍然存在，實施日期仍未公佈，這真是個絕大的笑話。

除了條例上的漏洞和笑話外，對於傷者的賠償和照顧，亦有不完善的地方。

法例上沒有考慮傷者的年齡，一個二十歲的工人和一個六十歲的工人，當受到同等程度的永久傷殘時，賠償和照顧是一樣的，對那位年輕的工友來說，實在是不大公平。

其次，若然傷者的醫藥費超出了最高限額，餘款又由誰來負擔？據家訪資料，工人很多時候，不知道他們應有的權利，賠償金額的多寡，亦甚少過問，只能默默的接受。而賠償金額只能負擔傷者三兩年的生計費，三兩年後又怎樣？

況且，金錢能否填補肉體上的痛苦，精神上的負擔和那失去了的健康！



參考資料：摘自文匯報一項調查結果。對象為五百戶工人及中下收入的家庭

方法	佔受傷者	佔生病者	佔失業 / 半失業者
儲蓄	12.6	26.2	36.5
志願團體	0.7	0.3	0
家人親戚	21.0	27.6	42.0
公共援助/老弱傷殘津貼	0	0.3	0.5
朋友	0.7	3.1	5.9
賠償/照支人工	58.7	38.1	0
其他	6.3	2.0	7.1
節省	0	2.4	7.1
	100	100	100
基數	129	284	170

原因	佔無賠償的百分率	佔無病津的百分率
申請/領取/判斷中	2.4	(不適用)
照支人工	30.9	
老板不給	4.8	4.9
傷勢輕/不合格	40.5	23.0
無申請	11.9	20.5
不知道	3.6	34.4
其他	5.9	17.2
	100	100
基數：129		基數：284

	生	病	失	業	半	失	業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3天或以下	102	35.9	4	4.1	25	17.1	
4—10天	111	39.0	12	12.4	17	11.6	
11—15天	16	5.6	21	21.6	8	5.5	
16—1個月	19	6.7	12	12.4	23	15.8	
1個月以上—2個月	7	2.5	13	13.5	25	17.1	
2個月以上—4個月	2	0.7	16	16.5	17	11.6	
4個月以上—半年	1	0.4	7	7.2	9	6.2	
半年以上	5	1.8	1	1.0	3	2.1	
不清楚	21	7.4	11	11.3	19	13.0	
	284	100	97	100	146	100	

# 展望

## 工業衛生的展望——一個醫務社會工作者的看法。

良好的工業衛生對於本港的經濟是十分重要的。如果工業衛生能夠提高，因工傷或職業病而損失的工作日，賠償款額及技術人材便可以減少，亦即減低生產成本，這無疑是有利於香港的製成品在海外市場上的競爭。

近年來，香港政府因受到英國國會、工黨和國際勞工組織等外間團體的壓力，對於工人的情況，不能不正視並稍作改善。預料將來政府仍然會循着這個方向走，然而，若要求改善的呼聲是來自本港工人的話，在他們有組織的團體推動下，則改善的步伐，不難是會加快得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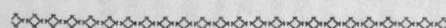
欲改善本港的工業衛生情況，可以在以下幾方面下功夫。

一般工人並不重視身心健康，主要原因是教育水準低。欲想培育一羣健康的工人，健康與衛生這方面的知識，是不可缺少的，提高國民教育水準和加強這方面的知識傳授，是最基本的做法。為了培育香港將來所需的健康工人，教育當局是有責任的。

至於在職工人及公眾，醫務衛生處可用頗淺而深入人心的途徑如電視、電台、海報等向他們提供工業衛生的知識。還有，勞工處方面亦應加強自己在教育僱主和工人的任務：一方面建議立法當局提高工業衛生水準，並嚴厲執行既定法例；另一方面是教育工人，使他們認識到自己的權利。

由此看來，推廣工業衛生這工作是涉及政府各部門的，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合作是十分困難。可是，它是整項推廣工作中，必須解決的環節。

其次，如果工人沒有最低限度的保障，如最低薪金限額，失業援助金等，為了家計，他們會不顧一切地賺錢，並且願意容忍在一個惡劣的環境裏工作，因為他們要爭取足夠的收入，積累儲蓄作為將來的保障。在這情況下，工業衛生對他們來說，是不切實際的，安全設施更是沒有意義，有時反被工人視為「生財」的累贅。所以，社會保障制度實是工業衛生的基礎。



##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是運用各種物理能量，例如力、電、光、聲和熱等來防治疾病。在物理治療中所採用的方法有很多，包括照射紫外線和紅內線，運用微波和超音波、按摩、體操和水療等。目的都是在刺激人體的各種反應，以達到調節生理機能，加速疾病的康復和預防疾病的發生。它可以用作症狀治療，產生鎮痛，解痙和消腫等作用，減輕病人的痛苦。更重要的是它有康復治療的作用，促使身體受損害的功能得到恢復。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各種肢體受傷或截除的後遺症，物理治療可以保持殘肢的肌肉功能，使病者可以盡快地使用義肢。

對於在工傷中受害工人的康復來說，由於大部份都是肢體傷殘的病人，物理治療就成為他們康復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一個步驟。既可以有助於他們全身情況的改善，加速身體復完過程，對受傷的部份來說，又可以幫助各種關節和肌肉於傷後的功能鍛鍊，使他們的功能可以恢復到最大的程度，以便於接受職業訓練和重新投入社會。

目前香港的物理治療工作還是在發展階段，人手還是不夠，就以戴麟趾夫人復康院為例，於七五至七六年度祇有四位全職和一位兼職的物理治療師，他們要負責全院八十個病人的物理治療工作，顯然負擔是相當重的。希望理工學院將會開設的物理治療課程能夠提供更充足的人手，使病人可以得到更好的照顧。

## 官塘社康計劃——

### 編者按：

觀塘社區健康發展計劃是由一個志願團體（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提供的地區性（觀塘）健康服務，除老人、嬰兒及成人保健之外，還有工業保健計劃。這計劃仍在試驗階段，僱主可以不同方式參加保健計劃，令工人們可全年獲得醫療服務。服務除醫療和體格檢驗外，還有健康教育是預防職業病及意外的發生，這方面其實是計劃的重點。

自始以來，官塘社康計劃都是在困難重重中不斷奮鬥。從某一個角度來看，這實驗性計劃所遇到的障礙是很多的，從而形成種種限制。首先是缺乏政府的大力支持，使得倚賴廠商來負擔部份經費。而目前僱主與計劃推行者的觀點又未能一致，因而導致在計劃執行上需要向廠方的意願作出讓步，致原來計劃的概念未能充分發揮。舉例說，廠方多不喜歡承認職業病的存在，更不喜歡僱員對此有更多認識；因而阻礙了職業健康知識的傳播。此外，居民的普遍健康知識水平亦不高，對計劃缺乏主動的參與及利用。例如一般勞工對職業病的認識是微乎其微；對預防措施的重要性又不瞭解。社康計劃並不單是一個「職業健康保險計劃」，而是一個需要勞方及計劃推行者共同參與和合作的多元計劃。要達到這個理想，還需要不少時間。

不過從另一方面看，在計劃的短短一年歷史中，推行者已和廠方取得基本上之聯繫及達成初步之合作；工作人員亦已掌握到一些經驗。可以說，計劃已經走上軌道了：初步的困難已被克服了。隨著計劃的推行，工作人員可以不斷從實際行動上搜集資料及作出分析，從而提出更多更實在的證據來證明計劃的有效性。此等資料將在未來發展中給推行者的要求作出有力的支持。

至於能否在其他社區推行類似的社康計劃的問題，在短期內似仍不大可能。主要原因是缺乏足夠的經費及適當的工作場地，又或因某些地區在地理上和其他地區連貫，致不能劃定一社區之服務範圍。不過若觀塘社康計劃推行成功，將會給社區健康計劃的概念帶來有力的支持。



## 職業治療

基本上所有的治療方法都是要令病人康復，而要令病人得到最大程度的康復，我們不但要注意到他身體上的疾病，還要對他的心理及職業上作出適當的護理。

職業治療是由專門人員去負責利用一些自動性、勞動性、創作性、教育性或工業性的活動去使病人能得到或回復到某一個程度的功能或心理平衡。它的特點是使一個病人能從這些活動中，回復信心，適應社會。

在香港，戴麟趾夫人復康院是一個設備比較完善的康復中心，其職業治療部設有五組活動：

- 1、輕工藝組：備有編織、縫紉、助療遊戲等項目，專為上肢傷殘的人士而設。
- 2、木工組：設有腳踏機、小車床、踏板機，和電動鑽床等，可提供各種不同方式的活動，適合治療上下肢傷殘的人。
- 3、鐵工組：提供輕微和嚴重的鐵工活動。設有電動車床，用腳操作的電焊機，噴油機和電動打磨機等。同樣適合治療上下肢傷殘的人。
- 4、園藝組：病人可在花園從事園藝活動，此外還可以利用花園作休息或野餐的地方。
- 5、日常生活組：設有一個廚房和睡房，藉以訓練嚴重傷殘的病人自行穿衣服、洗漱、進食、烹飪、以及其他家務。病人還在這裏學習使用如廁和進食的輔助工具。

其實，職業治療的使用範圍很廣，除了適用於生理上的傷殘之外，還可以用於：（一）精神病人的康復；（二）恢復身體功能；（三）使病人能照顧自己的起居；（四）鍛鍊工作能力或保持病人的工作技能；（五）作為病人回到工作崗位之前，對他的工作能力和心理等的探討；（六）建立病人對其他工作或活動的興趣。所以職業治療是需要醫生、護士、物理治療人員，社會工作者，精神科人員及其職業輔導人員之間的充分合作，共同向着使病人能在身心、社會及經濟獨立的目標進發。

職業治療其中一個優點是使病人在治療過程中沒有那麼單調，因為他們所做的操作如輕工和木工等都比較接近一些日常的工作。而且在治療過程中，他們可以看到自己的成績和進步。還有，在工作室中他們可以和其他病人交談和互相鼓勵。總括來說職業治療是一種比較接近社會的康復方法。



訪問製衣工友

轉載自工人醫療所通訊第四期

當你到深水埗、新蒲崗、官塘、荃灣、葵涌、長沙灣等區走走時，你會碰到許多少女，其中大多數都是製衣行業的工友，估計現時從事這行業的工人有十多萬，來工人醫療所診病的人數比例也較大，究竟他們的疾病醫療情況怎樣呢？我們就這個問題最近特地走訪了一些製衣工人，簡要記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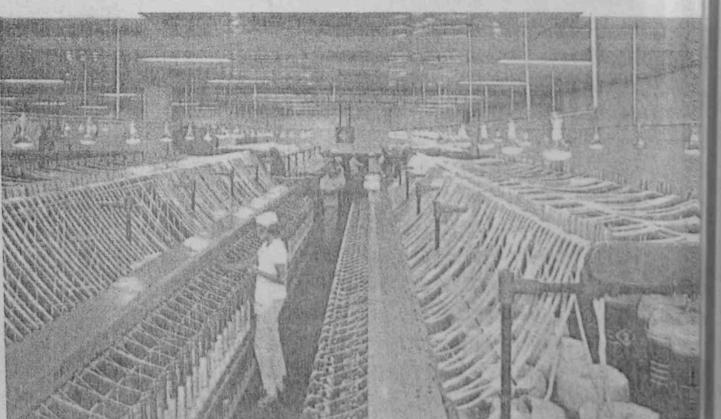
製衣行業是個體勞動，件工制，表面看來，收入也算可觀，但這是真的嗎？我們從工友的健康情況便可以明瞭其中的奧秘了。

薇姐說：製衣這行由於是流水作業，工作非常緊張，往往做成了工友自己逼自己，故此絕大部工友患上或輕或重的慢性病，通常見到有缺氣病、胃病、神經痛、貧血病、痔瘡、肺病、鼻敏感、皇寶炎等。製衣工人有所謂兩老，即「年紀輕資格老」，年紀輕體格老」，薇姐今年28歲，她做這行已十五年了，她剛入行時，身體結實，手腳勤快，出耀又奪冠軍，工友稱她朱古力，時至今日，做咗十幾年得了十一種病，現在人人都叫她做「棉花糖」。

的製鞋廠  
人員專門用  
腕，臂章，如果一工，以後工友工  
的工傷已經一時，合作不善，更傷  
的動工，整過十次了。不好，真嚴重，是不  
生產，老板為甚麼，但說，我地盤上一部份，現  
一種叫，所以把全廠強制，即使空手，半工就傷，兩個  
不用剪刀，自動切，全廠五百多個，一傷，工友車來機車，  
製衣廠頭，輪機，多個方面，裁減掉，每個人  
負担很重的腳踏車，只要每分鍾全部裁減什工，最近  
表而看來，老板一日，翻倒中三步，可以自動翻倒，加強  
就傷了。好像工人為了，借修木了，有冷氣機器，使  
又奪冠軍，年得了十  
五年，又奪冠軍，使全廠裝上這種車，但關節痛的工友

正是：老板算盤確密篤，製衣工人做到撲職業生活無保障，唯獨病痛撈到足。

在這幾位工友的談話中，我們對數十工友疾苦的情況有了初步的認識，數以萬計的青年工友，就是為了幫補家庭生活，不僅失掉求學長智的黃金時代，而且無病做到周身病，有的做到有命啊！然而他們僅是過百行業中的一行，在這個社會裏和他們同一命運的工友，我們又知道有多少呢？工人醫療所是為了減輕工友疾病痛苦和經濟負擔的，今後及應如何做好我們的工作呢？我想這是我們大家關心的問題。



西環的一間製衣廠內

溫  
尚  
芳

光線從堆滿着布匹的窗隙中透過來，兩部抽氣機的聲響非常震耳。老闆的小姨在叫：「你們要開夜班，趕貨！」這樣的態度，也即是說：你們必須要，一定要！你敢不依從，除非不怕他日工資削減的變相解僱。

近廁所的地面，經常都是一片濕滑，不小心便會滑倒，數月前一位懷孕工友，亦因此而導致流產。在這間工廠內工作，最好就是不要受傷，若是受了傷，棉花、藥油，總之是什麼都沒有，稍為嚴重的只有到醫院求助；你身體不舒適，寫字樓的櫃檯底或許會有一兩片過期藥片，不過，工友們每年均能享有十天的「無」薪假期與及下午五時後可以照亮你頭車燈之權利（鼓勵爭取自然資源）。當出糧日，你定要小心查看糧部上的價目，有時貨品的編號究竟是那一款式的也會忘記得一乾二淨，莫說是爭取合理的價格，只要管工及老闆的面口放鬆一點，你也值得放開，這樣的環境你也可以忍受嗎？可以，有些因經濟問題，有些因地區近便，更有些則認為別間也差不多。

種因素，我們只有每天叫喊「請等等」，跑進工廠大廈的老爺升降機，然後回到日間老鼠也可活躍，空氣極度污濁的廠房裏。

## 被遺忘的一群

是個高天淡雲的大暑天。柴灣道上燃八月陽光的火燄，燄光散射着揚起的飛塵，閃耀刺目得令人暈眩。

我們房邊靠角的子不容易才找到他的門牌。是  
經路口標着：「柴灣乙級安置區」。這是我們四個  
參加家訪同學僅得的資料：陳×雄，廿四歲，住柴  
灣安置區，塑膠工友，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因  
工壓碎右手」。

「我四處應轉，搞妥了這一部，另一部又來了。老板在隔壁辦公室盯着。我急得手忙腳亂，慌起來，忘了關掣，就這樣將右手伸了進去……。」他邊說邊伸出右手來，模仿當時的動作，有些激動。他的手背刻上幾道手術後的縫痕，食指及無名指都是蟠曲着的，指尖兒並有點顫動。

「那些人追三問四的。問我那筆賠償費為什麼用得這般快？怎麼用掉？有沒有詳細列明？像是懷疑我來騙飯吃的，我又羞又怒，沒等他們問完，就掉頭走了出去……」他雙手捧着頭，十隻手指往裡塞。

蓬鬆的髮堆裏亂竄，像是要搜索什麼支撑似的。  
「那時真想跳海算了……」

的話語也沒有勇氣說出來。  
之後，一些朋友給他介紹了一份廚房工。  
「是烤鴨的，勉強也應付得來。他們待我不

，這間屋也是其中一個讓給我的，他一家申請了我  
郵。……我在香港是無親無戚……你們是大學生  
來探我……」這時他首次抬起頭望着我們，又  
像以前一樣。

那靦靨羞澀的笑容，兩顆眼珠閃着褪了色的光采  
面前的一道長長的日影也開始退下來了。已在  
六時許罷。我們不知不覺間已談了兩小時的光景

我們推門而入，主人原是獨自坐在床上的，見了我們，連忙起來迎接，擠着滿臉靦腆羞澀的笑容。

整間房子大概七十餘坪，三四牆壁都繪像俗畫物堆放得沒有騰出一吋空間。四處顯出那為了這臨時安排的造訪而被匆匆整頓收拾的痕跡。雖然，依

舊藏不住那單身漢式的凌亂。

那骨頭白的僵子，兩邊夾陷了下去，顯得鶴骨兀突的高聳起來。他那深嵌着的兩顆眼珠老是望着桌子，令人無法得知它們是炯然有神抑是黯淡無光。

「我原是幹廚房的，後來和工友合不來，所以去年就轉行入了一間塑膠廠」他淡淡的說，語調低沉，緩慢得給人一種吃力的感覺。

「這是間中型塑膠廠，啤塑膠花的。我的部門有十多部啤機，連同我在內，一共有四個工友。以前我從沒有幹過塑膠這一行，想不到，做了十七天

就發生了這些事。」他一直贊同的坐着。時而將那隻右手放在桌下，時而將它扭曲一團塞在左手心裏。令我們不致多看一眼。

意外原來發生在他上工後的第十七天，是工廠  
趕貨的日子。恰巧那一天，其中一個工友因告病假

「那天，甚麼都像是和我作對似的，竟然一連  
吃了息。到中午時候，其餘兩個也輪流的出去吃午  
飯，於是整個部門就剩下他來管理那十多部啤機。

部機着了火花。」

「老板最不喜歡看見火花，他說：『老是這樣我的機不壞才怪！』」

他會求助於醫務社會工作人員，他們把他介紹到一些職業輔導中心。  
——去到那中心，他們叫我試試裝嵌鐘錶零

——去到那中心，他們叫我試試裝嵌鐘錶零件，還用錶來給我計時，我慌張得要命，急起來連



# 樹叔——建築工人

(轉自「廣角鏡」卅五期)

## 紗廠工作生涯

### 戚盛培

樹叔今年才四十多歲，但在泥水這一行裏，已經幹了二十多年。體力的透支和生活的煎熬，本應壯年的他，看起來已經憔悴和比實際年齡蒼老。據他的介紹，做了二十多年工，得了一身病，像一台陳舊了、被人廢棄的機器一樣。

他向我憶述起二十年前，他與四個年青力壯的工友，合成夥，泥水同業都稱他們為「五龍」，勤儉樸儉的樹叔不管工程難易，日曬雨淋，不分晝夜地苦幹，由大清早開工直至午夜搭尾班車回家。那些大判頭自然很信任他，常判給他，因為他為人老實，工作認真負責，交貨快而準。但正因為這樣，樹叔感慨地說：

「他們判給我做，無非想我替他們拼命做。我們越拼命，他們越賺錢。你要知道，我做得少，又不夠皮，惟有搏！後生仔不知死活，總有錢就摑，有力就做，有工就開，以為這樣就可以發達！但是世間上豈有如此簡單的事。人始終是人，做得多，又怎樣捱得住呢？你看我現在的模樣……唉！」

二十多年來，樹叔接辦了不少工程，以為憑着自己的使不完的氣力，往往為了快一點把工程做完，以換取多一點收入，生活多一點保障。便拼命趕工，早出晚歸。長期的勞累過度，慢慢便積勞成疾，精神不繼容易做成工傷，這時候，賺來的錢也不夠補償醫藥費。

一會兒，樹叔再說：「我們這一行的工友，口頭頑強掛着這樣一句話，『一世人做兩世工。』我認識三仔爺，接了一個批鐵工程，三仔爺齊心合力，每天做足十四個小時以上，要知道這些工作分鐘都要出力。僅七天就起貨，但結果三仔爺全累倒了，付出了醫藥費，多過賺來的錢，而且從此有了後患，變成手慢腳慢，遲鈍起來。而我們的所謂『五龍』，現時已變了五條蟲了！有二個捱不住，已轉行做掃垃圾，一個病重，另一個已病死，而我：上了年紀的建築工人很多都樹叔差不多，有一種職業病，健康甚差，身體過早衰老，百病叢生，這些人給醫生檢查時，通常的結論是：『總之，你內臟樣樣都唔妥！』地盤工作一般的職業病：做泥水的多是風濕，皮膚敏感、爛手、胃病等；長期用風機打石的工人，肺部往往因吸進太多的石粉，以致肺硬——矽肺病而死。而燒焊工人的眼睛十居其九也有問題。

當我第一次在紗廠工作，起初只覺得一切很新奇、有趣。但不久便發現了廠內很多缺點。首先是工作時間方面，每天都需要連續工作八小時；其中並無休息時間，亦無指定一段時間作為膳時間。當你肚餓時只能夠找其他工友代替片刻，於是你要在數分鐘內完成你一餐，然後又要忽回到崗位工作。所以很多工友便索性吃一個生果甚至喝一些水便算了（另一主要理由是因為一部份工友是自己工作）。於是絕大部份工友都患有胃病。

紗廠因為要減低成本，於是分成三班制，廠內的工友每隔一個月便調班一次。我初進廠時是早班（早七時至午三時），第二月便調到夜班做通宵工作（晚十一時至早七時）。當時我只有十五歲。而廠內亦有六七名十三四歲的童工，他們有些已工作了年多。曾經有一次，在夜班時，勞工處派人到來檢查，管工便叫我們一班童工及女工到廁所去暫避。多個小時後，勞工處人員離去了，我們便回去繼續工作，這時工場內只有小部份人工作，其他的都是因為在廁所躲避而剛剛回來。

當我在紗廠工作時，便不要想到假期這一回事了，因為紗廠工資極低，平均日薪只有十五六元，但是工資外卻有勤工、津貼等，假如你每週在例假時休息的話，一月頂多只有三百多元，但是在例假也開工的話，便可以有勤工獎、津貼等，每月便有五百餘元。另一方面，廠方時常用威迫利誘的手段使工人在假期工作。於是我們便一年工作三百六十多天，只有在農曆年假及一些重要中國節日放沒有薪水的假期。

環境方面，這紗廠因為比較大，所以比起一般的紗廠，已經更勝一籌了。但是亦不見得怎樣好，機器聲隆隆，工作時要用棉花塞着耳朵，說話時要將聲音加大。空氣污濁，既濕且熱，溫度又高，往往到達攝氏卅三四度，使人工作時，極易疲勞。但當你累了，想找地方坐下休息也沒有，而且那些管工也不容你有片刻休息。一天工作過後，你便變得通身雪白，身上蓋了一層紗灰，就像跌進了白色的泥灰裏，然後爬出來似的。

我認識不少紗廠工人，對紗廠情況很了解，上述情形可以說在本港大部份紗廠中出現，紗廠工人除非是沒有訂單，否則一年中便要工作三百六十多天，工資極低，工作環境極度惡劣。

丙、對溶化玻璃、金屬暴露、因爐火肢目、或對焦油化合物、礦物油暴露、致使眼睛產生白內障或潰瘍。  
丁、由於對鉻化合物或含焦油、松脂、瀝青、礦物油、石蠟或其化合物、產品、剩餘化合物暴露所致之皮膚潰瘍或皮膚癌。  
戊、由於對塵埃、液體或蒸氣暴露而引起之職業性皮膚病。  
己、處理曾受傳染動物之毛、髮、鬃毛、皮革或皮所引起之皮膚病。

## 附錄甲

### 法例規定局部永久殘廢喪失謀生能力的百分率

殘廢部位	百分率
一、兩肢	一百
二、兩手或全部手指	一百
三、兩腳	一百
四、雙目失明	一百
五、全身癱瘓	一百
六、永久必須臥床	一百
七、永遠喪失工作能力	一百
八、一手（自肩以下）	一百
九、上臂	一百
十、下臂	一百
十一、肘與腕之間	一百
十二、手腕及指	一百
十三、五手指	一百
十四、四手指	一百
十五、母指兩節	一百
十六、一節	一百
十七、兩節	一百
十八、三十指三節	一百
十九、尾指三節	一百
二十、掌骨：第一或第二（附帶）	一百
二十一、上腿	一百
二十二、脚	一百
二十三、脚指	一百
二十四、腳五指	一百
二十五、大腳指兩節	一百
二十六、三十指一節	一百
二十七、廿四甲、一耳失聽	一百
二十八、廿四甲、一目失明	一百
二十九、廿四甲、完全失聰	一百
三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一、廿四甲、大腳指（以多過一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二、廿四甲、大腳指兩節	一百
三十三、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四、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五、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六、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七、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八、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九、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一、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二、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三、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四、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五、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六、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七、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八、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九、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一、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二、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三、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四、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五、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六、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七、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八、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九、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一、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二、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三、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四、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五、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六、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七、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八、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九、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一、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二、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三、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四、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五、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六、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七、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八、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九、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一、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二、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三、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四、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五、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六、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七、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八、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九、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九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九十一、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九十二、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九十三、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九十四、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九十五、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九十六、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九十七、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九十八、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九十九、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一百、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 附錄乙

### 職業病（第二附表）

甲、因使用或處理下列物質、或對下列物質所發出之煙塵或蒸氣暴露而致中毒者：

- 一、鉛、鉛化合物、或含鉛物質。
- 二、鋅、鋅化合物、或含鋅物質。
- 三、磷、磷化合物、或含磷物質。
- 四、砷、砷化合物、或含砷物質。
- 五、水銀、水銀化合物、或含水銀物質。
- 六、二氧化硫、二氧化硫化合物、或含二氧化硫物質。
- 七、苯或其任何同系物。
- 八、苯之硝基衍生物或苯之氨基衍生物（如苯胺、硝基苯、二硝基苯酚、三硝基甲苯、二硝基—正—甲酚、苯酚、甲苯、二甲苯）。
- 九、硝基酚或其同系物之任何一種。
- 十、並磷酸三個甲苯酯。
- 十一、錫或其氧化物。
- 十二、脂肪系之碳氫化合物之鹵素衍生物（如甲基溴、四氯化碳、三氯乙烴、與全氯乙烴、三氯甲烷）。
- 十三、亞硝烟。
- 乙、由下列原因所引起影響健康的病理發化：
- 一、X光線、照射儀器或放射性物質。
- 二、減壓症。

殘廢部位	百分率
十七、中指三節	一百
十八、無名指三節	一百
十九、尾指三節	一百
二十、掌骨：第一或第二（附帶）	一百
廿一、上腿	一百
廿二、脚	一百
廿三、脚指	一百
廿四、腳五指	一百
廿五、大腳指兩節	一百
廿六、其他每一腳指（以多過一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廿七、廿四甲、一耳失聽	一百
廿八、廿四甲、一目失明	一百
廿九、廿四甲、完全失聰	一百
三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一、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二、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三、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四、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五、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六、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七、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八、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三十九、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一、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二、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三、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四、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五、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六、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七、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八、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四十九、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一、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二、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三、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四、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五、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六、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七、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八、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五十九、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一、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二、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三、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四、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五、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六、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七、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八、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六十九、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一、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二、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三、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四、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五、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六、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七、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八、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七十九、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一、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二、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三、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四、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五、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六、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七、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八、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八十九、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九十、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
一百、廿四甲、腳指喪失計算	一百